

#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思妍丽股权整体方案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能够更大程度聚集资源、整合资源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，交易整体方案路径合理、可行，公司关联人共青城潮尚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参与本次重组有利于确保本次重组顺利进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整体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李书玲、余应敏、解浩然

2018年2月1日